

海軍護漁理所當然！護漁事件之根源 本在於主權的確保

保主權護漁權 當然要軍艦

胡念祖／中山大學海洋政策研究中心主任（高雄市）

我國海軍濟陽級軍艦今日終於在國會議導人及國防部長率領下，出海巡弋。台日間我國主張之專屬經濟海域。此一作為雖為國防部門在民意壓力下的回應，令人有「作秀」之評，但萬事起頭難，能夠跨出這一步，仍然值得讚賞。

然，國內輿論對此仍有許多不同看法，這些不同看法其實大多是對利用海軍做為「政策工具」的不熟悉，對「海軍（砲艦）外交」作為的疑懼而生。

有論者認為，日本都是使用其海上保安廳或水產廳的執法公船來對付台灣漁船，為何我國要動用軍艦，是否有「殺雞用牛刀」的大過，或甚至引發不必要的衝突？

是的，就如郝柏村院長時期我國用軍艦對付走私偷渡漁船，以從事「軍憲警聯合緝私」任務，即是「殺雞用牛刀」。國防武力本就不適宜，而不是不能，用在「海域執法」工作上，此即筆者長期主張「海域執法」與「護漁」間本質不同之處。前者為在己國「管轄」海域內維持法律秩序；後者則為捍衛國家主權，確保國家海域之「主張」。

日本既然已將離我蘇澳三十浬外的海域均劃入其自行設定中線的「排他的經濟水域」之內，我國數年來從未嚴肅挑戰過其主張與管轄，對日本而言，當然只是在其「管轄」海域內進行其漁業及海域執法工作而已，何需使用「海上自衛隊」。

但如果日本認為其主權受到挑戰，其海上作為即會有所不同，吾人不妨「拭目以待」。

但對我國而言，我國所須做的卻是藉「護漁」以確保國家對釣魚台島礁之領土主權的主張，及由該主張而延伸出的專屬經濟海域中漁業權的確保。所以，當然會使用海軍此一政策工具進行「護漁」。

軍隊代表「國家主權」尊嚴，海巡（或以前的保七與水上警察）行使的是一「執法管轄權」，兩者本質不同。今日護漁事件之根源在於主權的確保，當然是由軍隊為之，豈有一「海巡為主、軍隊從之」之論？我國在面對日本時，不敢或不願挑戰日本對釣魚台列嶼的領土主權主張與管轄，則主權之下相隨的漁業權的爭取自然就會「事倍功半」。

若此次護漁事件能夠喚起國人對國家海域主張與權益的認識，對國家海洋事務主權不能統一的重視，危機就會成為轉機。

日艦配合演出「一天」？

鍾子晨／博士生（北縣淡水）
自稱打不贏日本的國軍，在龐大壓力下終於願意派遣軍艦出海護漁，但在二天風光之後，卻可能只是空歡喜一場。

在政治介入下，該有魄力的軍方畏首畏尾，讓日本有恃無恐，在台灣對於護漁與否吵得沸沸揚揚之際，日本仍舊繼續查扣我國漁船。說穿了，日本柿子挑軟的吃，吃定了我國缺乏捍衛領土的決心與意志。如果一開始軍方便大動作的派遣軍艦，表達領土不容侵犯的立場，不僅可凸顯護漁的決心，同時亦可作為我國與日本進行相關談判的後盾。但可惜的是，軍方拖到現在才在民意的壓力下派遣軍艦護漁，已喪失機先。

尤其政府在外交作為上，反共有力，抗日無心。令人更擔心的是，只怕日本對我國軍艦護漁行動亦行禮如儀，配合我軍演出，乖乖休息一天。反正等軍艦走了，鋒頭過了，台灣漁民死活又有誰會關切呢？

軍艦護漁 所為何來？ 操作稍有閃失 雙方均將無迴旋空間 何益於漁業利益

巨艦與日艦 是由去救火

海軍護漁 理所當然！
護漁事件之根源 本在於主權的確保
保主權護漁權 當然要軍艦

胡念祖

我國海軍濟陽級軍艦今日終於在國會領導人及國防部長率領下，出海巡弋台日間我國主張之專屬經濟海域。此一作為雖為國防部門在民意壓力下的回應，令人有「作秀」之評，但萬事起頭難，能夠跨出這一步，仍然值得讚賞。

然，國內輿論對此仍有許多不同看法，這些不同看法其實大多是對利用海軍作為「政策工具」的不熟悉，對「海軍〈砲艦〉外交」作為的疑懼而生。

有論者認為，日本都是使用其海上保安廳或水產廳的執法公船來對付台灣漁船，為何我國要動用軍艦，是否有「殺雞用牛刀」的太過，或甚至引發不必要的衝突？

是的，就如郝柏村院長時期我國用軍艦對付走私偷渡漁船，從事「軍憲警聯合緝私」任務，即是「殺雞用牛刀」。國防武力本就不適宜，而不是不能，用在「海域執法」工作上，此即筆者長期主張「海域執法」與「護漁」間本質不同之處。前者為在己國「管轄」海域內維持法律秩序；後者則為捍衛國家主權，確保國家海域之「主張」。

日本既然已將離我蘇澳三十浬外的海域均劃入其自行設定中線的「排他的經濟水域」之內，我國數年來從未嚴肅挑戰過其主張與管轄，對日本而言，當然只是在其「管轄海域」內進行其漁業及海域執法工作而已，何需使用「海上自衛隊」。但如果日本認為其主權受到挑戰，其海上作為即會有所不同，吾人不妨「拭目以待」。

但對我國而言，我國所須做的卻是藉「護漁」以確保國家對釣魚

台島礁之領土主權的主張，及由該主張而延伸出的專屬經濟海域中漁業權的確保。所以，當然會使用海軍此一政策工具進行「護漁」。

軍隊代表「國家主權」尊嚴，海巡〈或以前的保七與水上警察〉行使的是「執法管轄權」，兩者本質不同。今日護漁事件之根源在於主權的確保，當然是由軍隊為之，豈有「海巡為主、軍隊從之」之論？我國在面對日本時，不敢或不願挑戰日本對釣魚台列嶼的領土主權主張與管轄，則主權之下相隨的漁業權的爭取自然就會「事倍功半」。

若此次護漁事件能夠喚起國人對國家海域主張與權益的認識，對國家海洋事務事權不能統一的重視，危機就會成為轉機。

（作者胡念祖為中山大學海洋政策研究中心主任）